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况小兰

关于拨付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技工学校助学金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伽师县技工学校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4〕23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技工院校助学金直达资金 26.03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技工学校 2024 年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		伽师县技工学校	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技工学校2024年助学金补助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6.03	其中：财政拨款	26.03	其他资金	0	
项目总体目标		该项目预算资金26.03万元，用于为130名学生发放学生助学金，补助标准2000元/人/年，项目实施后，有利于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改善生活条件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 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数量指标	补助学生人数	>=130人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，原始凭证
资助政策覆盖面	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，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助学金补助标准	<=200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，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	有效减轻	其他标准	新增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，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其他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家长满意度	>=95%	其他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